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19年3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一）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。

1. 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、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2. 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了新的监事会主席。
3. 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、2017年年度报告等6项议案。

4.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。

5. 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、监事薪酬。

6. 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。

7. 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8. 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事宜。

（二）独立监督意见

监事会成员列席（出席）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. 关于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5. 关于聘任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6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7.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8. 关于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9. 关于《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10. 关于收购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收购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11.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交易对价，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